

# 最新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模板8篇)

欢迎莅临现场的各位嘉宾，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到来使得这里更加热闹。在致辞之前，我想先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感受和思考。接下来，小编为大家奉上一些备受欢迎的欢迎词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一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_\_\_\_\_公司\_\_\_\_\_与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关海运、空运、海运联运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方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内容如下：

### 一、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_\_\_\_\_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于\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业务。

### 二、责任与范围

2.1 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应提供给甲方有关出口报关资料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报关单、报关委托书、手册、贸易合同、商检证明书、许可证等正确无误、完整、合法的文件。

2.3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须及时将货物出口托运单传真或送

交甲方，托运单上须加盖乙方订舱公章，并标明乙方公司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货物出口托运单内容应包含所托货物正确的：中英文品名、体积、重量、件数、目的港、装船日期、运费条款、运费价格及其它要求(如：对发票开具的付款人名称或出口货物及单证处理的特别要求)及协议编号(否则，丧失本协议内容所规定的权利)。如上述内容乙方托运单中未确切详细的注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若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在订舱托运单中应明确注明运价及与船公司的合同编号，否则甲方不承担运费误差责任。

2.5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货物出口的范围可包括：订舱、报关、报检、报验、装箱、签发提单及核销退税单证交接工作，及提供乙方货物在中转港或目的港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乙方可于开航日约30天后向甲方领取核销、退税单证。单证如需要更改，乙方可酌情但不迟于一年内向甲方领取。

2.6 乙方所委托出运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的运输。如乙方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各项损失。

2.7 乙方订舱内容如需更改或取消原订舱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人员书面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要求。

2.8 如发现乙方报关单证的品名、体积、重量、件数有误或与实际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内容是否更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货物按原计划出运。

2.9 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的情况，乙方付费是暂

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原运费以目的港丈量标准重新计算，多退少补。若货物沿未装箱、进港，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量。为尽量减少和避免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后产生不必要的问题，甲乙双方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安排专人或司机全权代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甲方仓库负责及时安排卸货，根据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货物体积、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并出具仓库收货回执。如发觉货物体积、重量与进仓通知书有明显差异，或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立即丈量。对于较可能发生争议的货物，如布匹、捆扎、草包、及不规则外包装的货物。双方应在当场确认。如乙方一次混合多笔货物进仓，乙方应提供进仓通知书、货物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规格等资料要求甲方分货。如一切分货资料正确，由甲方人为失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10 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其它任何费用。如有超收，甲方应代乙方所回超收金额。

2.11 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付费时间的前一周内与甲方将应付运费金额及发票确认完毕，且需依开航日期，循续依时付清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暂扣未付款的及其它乙方的单证及货物，至乙方依时、依序结清应付费用。如乙方要求更改发票内容，须在船开后一周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须将更改发票交还甲方。如更改内容涉及运费条款或其它内容，可能给甲方及其国外代理造成运费困难或争议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改。如甲方按乙方要求更改运费条款，而造成甲方国内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于本协议所定费用付款内结清。

### 三、运价

3.1 拼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最新拼箱报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2 整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最新整箱报价及生效日期或乙方与船公司的协议运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3 运价生效日期均以开航日期为依据。

3.4 空运、海运联运运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定。

#### 四、付款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费用。

(1) 见款放单

(2) 同城托收

(3) 备用金

(4) 30天期限付款

4.3 美金运费，甲方不接受美金现金形式付款。

4.4 银行汇款手续费及汇款差由乙方或付款人承担。

4.5 乙方同意由甲方报关，当票货物核销单作为抵押，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还于乙方。

4.6 在付款期限内，若乙方累计运费美金或人民币或二者共计超过人民币\_\_\_\_\_ (美金汇率8.3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付款。

#### 五、协议终止

5.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内容准时付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及国内、外货物直至乙运费结清。

5.2 乙方30日内未向甲方订舱，则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乙方订舱即采用付款后领取提单的方式。

5.3 乙方欲终止本协议，应电话确认及书面通知甲方财务部，七日后协议即自动终止。

5.4 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然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 尚未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 六、协议修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内容未经双方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 七、法律与仲裁

7.1 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个体经营单位。

7.2 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据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应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7.3 本协议所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7.4 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无效以法律程序照章办理。

7.5 本协议甲方接受《siffa代理业务标准交易条款》的约束作为其质量体系中手控的外来文件和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八、帐号

甲方：收货人、收帐款号及开户行 乙方：收货人、收货帐号及开户行

## 九、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乙方应结清所有与甲方签约前已发生的费用后，本协议方可执行。

9.2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以1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3 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十、特别声明

10.1 甲方绝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订舱，乙方保证所托货物绝不属于危险品。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不论其托运单上如何表示及原因如何，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国内外一切法律和经济上责任。

10.2 乙方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先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期后再行安排订舱出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的责任。

10.3 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中转港、运输方式，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其相关费用乙方未预先支付于甲方前，甲方有权暂不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职责：

1. 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台湾基隆海运费□usd230/20'上海至工厂内陆运价为□rmb1870/20'□

## 二、费用与结算：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1) 付款放单 (2) 备用金 (3) 转帐 (4) 汇票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 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 三、其它条款：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三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

签订日期：年月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19号华宏第五大道9楼

电话：0574—87025628

传真：0574—870256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出口货运业务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订舱

1.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提供复印件备案。

1.2甲方在开船前七天或航班起飞前3-5天用传真委托书或正本委托书的形式向乙方进行委托订舱。委托订舱的同时，甲方应在托书上写明运费、船期，甲方送交或传真的委托书应有甲方的印章或有业务人员的签名。如委托书上没有印章或签名的，乙方有权拒收委托书。

1.3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书后即开始订舱，以传真形式确认船名、航次、提单号，以及接送货物的地点、方式、时间、联系人等。

1.4甲乙双方在操作每票业务时都将严格执行海运出口集装箱操作条例和航空出口货物的操作条例。

## 第二章双方责任

2.1甲方提供之出货委托书必须包括：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起运港、目的港、交货地、唛头、件数、中英文品名、毛重、体积、运输条款、海洋运费支付方式、国内费用支付方式、运输装箱方式、委托公司联系人、电话、传真。

2.2甲方提供乙方用于清关的报关文件应完整、有效，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海关规定，如因报关文件的瑕疵导致无法及时报关，乙方不承担责任，如违反“海关法”及相关法规，乙方可以退还甲方不予报关，由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3甲方在单证操作方面的任何变更修改包括电放，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通知。有关保函必须提供正本给乙方留存。

2.4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应在船舶到达目的港前7

天或者航班到达目的港前1天之前书面通知乙方。如货物在目的港被提取，乙方对此不负责任。

2.5甲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路方式，要求乙方代发电报通知有关承运人的，应书面委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负责。

2.6甲方送乙方仓库的货物，如有破损、受潮、严重变形等，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2.7甲方发出委托书后，乙方已订妥舱位，甲方要求撤销委托的，甲方除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外，亦应赔偿因撤销委托而给以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8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发票开给第三方的，则甲方负有连带付款责任。

2.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清关文件，不错报、不漏报、不遗失，做好每份单证的交接、签收工作，在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费用后，乙方有义务将相关单证退还甲方。反之，如甲方没有支付完毕所有费用，乙方有权利暂扣相关单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0根据航空公司的规定，对于货主的随机文件，航空公司只予传递，不负遗失责任，甲方自行决定文件随机或是直接寄交收件人。乙方不承担保管随机文件的义务。

2.11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于第一时间递交甲方，便于甲方及时付费。

由拒付运费, 否则乙方有权留路甲方单证及货物.

2.13如甲方及发, 收货人在出运. 转运, 收货过程中由于申报与箱内实际货物不符等原因引起的滞留, 弃货等纠纷, 甲方和发货人承担责任.

2.14凡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收取的有关甲方定舱货物的新有额外费用, 乙方将根据实际承运人的费用清单全额向甲方收取.

2.15甲方保证收、发货人的真实存在, 如因收、发货人不实造成甲方损失, 或因此原因引起的滞留, 弃货等纠纷, 甲方和发货人承担责任.

2.16危险品未按规定申报, 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甲方自负

2.171甲方订舱提单显示的收货人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箱付款或被海关扣留等等事宜, 因此在目的港而产生任何费用, 甲方有义务承担支付相关费用和责任, 乙方有权滞留甲方相关有效单证, 直到问题解决;2签发pp/cc单子, 甲方需先行付款(在乙方支付船公司之前到帐), 等目的港确认费用已收和扣除相关代理费用后全额返回.

### 第三章费率及佣金

3.1海洋运费及相关费用以双方确认为准。但如系甲方自行与船公司约定运费的, 则以船公司开出的帐单为准。

3.2thc□文件费: 按照各船公司公布的标准收取□edi□电子电子装箱单发送费根据双方约定支付。

3.3如果发生其他额外费用, 双方书面逐一确认。

3.4甲方同意如果后续没有已定舱货物, 在领取最后一票提单时, 向乙方支付前期所有运费, 无论时间上是否达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

3.5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因海关、三检或非乙方人为操作所发生之查验、冲关、待时等实际费用。

#### 第四章运费的授信额度

方需提前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运费。

4.2经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每月运费授信额度为usdrmb□□

#### 第五章费用结算及期限

5.1乙方在货物出运后按本协议或甲方委托书所确认的内容或海运惯例,开具发票并随付清单,及时送交甲方。

5.2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费用确认件,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将根据确认费用收取。

5.3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5\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1]付款放单;

[2]备用金;

[3]同城托收无承付;

[4]开航后\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5]每月10号之前支付上个月自然月运费(遇节假日顺提前),乙方可于每月10日

之前传真甲方上个自然月的对帐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必须于3日内书面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无异议),并于当月约定日前付费(遇节假日顺提前)。

5.4如果超过付款期，甲方应每天支付逾期付款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对甲方逾期未付款项，乙方有权就已发生业务的累积欠款及违约金一并向甲方主张权利。如甲方逾期付款到达15天，乙方有权拒绝代理甲方委托出运货物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5.5甲方同意，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乙方有权选择扣留有关的运输单据或报关单据或货物直至甲方付清所欠款项，并且不影响乙方采取其他的救济方法。

## 第六章 索赔

6.1因货物运输而引起但任何索赔，对于海运货物运输代理，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对于空运货物运输代理，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在给予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由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代表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船舶承运人提出索赔。

6.2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提出索赔要求时间超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四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散货及快件经\_\_\_\_或\_\_\_\_口岸出口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和运输业务，

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件公司提货。

二、除事先约定外，乙方应自行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货物，并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卡车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资料及单证要求，准备齐全所需单证及商业发票，在明显位置张贴规定的运输标志后与甲方交接。如乙方客户自备国家相关单位签发的有效许可证或配额等正式报关文件，应通知甲方正确使用该文件向中国及货物终到国海关报关。如因乙方事先未明确通知甲方使用该文件而造成该文件失效以至该文件项下的货物在中国海关或目的地海关无法报关、清关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规定，对揽收的散货及快件认真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如有到付需要在清单上写明并加盖到付章，货物上张贴到付标签。如出口名牌物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甲方依据交货清单制作报关清单。乙方须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及至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行为、天气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如因甲方未能尽忠职守而造成的货物遗失或损坏，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申报价值赔偿，但每笔交接单快件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肆百元人民币。

七、对于乙方交运的散货及快件，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八、结算价格(见附表)，特殊货物根据类别另议。

a□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_\_\_\_%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_\_\_\_计算。

b□因货物品类原因而产生的海关动植检附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签定协议前，乙方根据货量向甲方交纳相应预付款。甲方要在乙方结算预付款不足时，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每月\_\_\_\_号前开具乙方上月交运散货及快件的清单和运费发票给乙方。

十、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及运费标准有改动，应在不少于\_\_\_\_天前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二零零 年月日二零零年月日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为确认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际空运进出口，海运进出口，国内运输和仓储以及关联仓储等一揽子的物流服业务。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 一、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际空运进出口，海运进出口，国内运输和仓储以及关联仓储等业务。
- 2、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准确的业务服务指令，指令的形式应以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或影印电邮文件等合法形式发给乙方，即甲方应将每单业务指令提前24小时以《货物运输\仓储委托书》等合法文件通知乙方，并经乙确认后生效，包括：货物品种、数量、体积、重量、运输时间、装运地点，运输方式等要求以及收货人、收货人地址、电话和卸货地点等信息。由于甲方的业务指令过错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须承担过错责任。
- 3、 双方约定每单货物的指令即《货物运输\仓储委托书》双方签署生效即为本协议的运输协议附件，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正文条款具同等效力；当附件《货物运输\仓储委托书》与本协议发生条文冲突时，以附件条文内容为优先适用。
- 4、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规范单证文本：如《货物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 5、 甲方对每单业务指令应明确指定专人负责甲方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的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甲方指定人员有权对乙方的业务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质询。
- 6、 货物在送达验收前，甲方需要变更运输计划(托运时间、运达地点)或者取消托运的，可以与乙方协商变更协议内容和

运费变更事宜。

7、甲方货物应按国际惯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约定形式对货物进行合理包装，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未按国家或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8、保证所托运或仓储保管货物不属于相关国家限制性或禁运物品。

9、按时结算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具备行业要求的所承运货物的运输资质和装卸业务资质。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业务指令要求到指定地点提货，按时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和收货人；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货物，必须将《货物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3、运输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货物运输即时信息，详细告知甲方要求了解的运输实时信息及货物交付的相关详细信息。

4、双方应明确约定每单货物的发货地点和交货地点的装卸负责方；若乙方承担的货物装卸则装卸费应该包含在运费中协商，不再单独计算货物的装卸费。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货物迟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及时协商调整解决运输变更事宜。乙方将按照过错责任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运输不能或运输货物迟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及时协商调整运输计划变更事宜。但是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的货物在发货地点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运输期间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收货人验货签收货物为止。

8、乙方应以适当安全的运输方式运输甲方货物；并书面指定业务熟练的业务代表负责与甲方负责业务人员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9、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货物的，乙方应承担善良管理人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及时协调指导处置货物；乙方合理适当处置保管承运货物，并通过协商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额外货物合理保存保管处置费用。

10、对因甲方、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1、由于乙方过错而造成甲方货物损坏或丢失，乙方将负责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国际货运协会及中国有关法规的标准或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于货损发生后2周内提供书面报告，30日内将赔偿金额付给甲方。

12、货物损耗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损耗量在法律规定或约定标准范围内，保管人不承担责任；超过标准范围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责任。

13、由第三方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第三方或保险公司索赔，并提供相应文件。

14、乙方人员由于实施本协议而接触到的甲方文件，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同样地，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价格，操作流程等所有涉及业务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15、当货物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损失，甲方将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免责范围：甲方自身或甲方的收货人的过错；甲方产品自身的缺陷；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造成的。

### 三、 操作流程

乙方将履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每单委托运输货物具体操作细节需甲乙双方协商。

### 四、 货运保险及运输事故的处理

1.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2. 在运费结算时，甲方对运输途中合理损失之外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货物短少、货损等在途损失按照甲方货物实际损失价值进行赔偿。

### 五、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涉及的费用及费率详见乙方报价单；甲方可依据报价单对每单业务的具体费用单独协商。

2、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货物送货单》和甲方《货物运输\仓储委托书》复印件，按协议约定价格向甲方申报结算费用。

3、 费用时限：每单业务费用自本协议签署起1年内结算有效。

4、 付费方式：月末结算60天内付款。乙方于每月30日前出

具上月完成各单服务费清单并寄给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并确认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发票(若超过五天未回复，则视为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好发票给甲方，如果甲方未按时将费用付给乙方，乙方有权以该笔费用为基数，向甲方收取一定的逾期罚金(视具体情况而定)。

5、 发票地址：所有由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产生的发票若非有特殊约定都应交至甲方办公住所地址。

6、 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方、乙方各承担一半。

## 六、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七、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 4、 修改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从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当生效变更协议之内容与本协议相关条款冲突时，变更协议的条款优先适用。

2、 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xx 年8月 1 日至20xx年7月31日，有效期 2年。到期后若双方对本协议没有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二年。

3、 本协议生效后，当出现下列事由, 对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有关规定，从而影响本协议的实现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而不能取得对方的谅解；任何一方丧失履约能力，且该方未在30天内提供担保或采取有效措施以恢复履约能力。

4、 本协议终止后，非因不可抗力等造成不能履行的因素，协议双方仍应本着职业道德，将正在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业务履行完毕。

声明：甲乙双方在此声明将完全执行本协议，包括附件及相关文件。

甲方： 乙方：

日期：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六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电话： \_\_\_\_\_

电话： \$\$\$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附件

附乙方订舱专用章式样；

附乙方领单印签章或是指定人员： \_\_\_\_\_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七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_\_\_\_\_公司\_\_\_\_\_与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关海运、空运、海运联运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方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内容如下：

## 一、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_\_\_\_\_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于\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业务。

## 二、责任与范围

2.1 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应提供给甲方有关出口报关资料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报关单、报关委托书、手册、贸易合同、商检证明书、许可证等正确无误、完整、合法的文件。

2.3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须及时将货物出口托运单传真或送交甲方，托运单上须加盖乙方订舱公章，并标明乙方公司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货物出口托运单内容应包含所托货物正确的：中英文品名、体积、重量、件数、目的港、装船日期、运费条款、运费价格及其它要求(如：对发票开具的付款人名称或出口货物及单证处理的特别要求)及协议编号(否则，丧失本协议内容所规定的权利)。如上述内容乙方托运单中未确切详细的注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若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在订舱托运单中应明确注明运价及与船公司的合同编号，否则甲方不承担运费误差责任。

2.5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货物出口的范围可包括：订舱、报关、报检、报验、装箱、签发提单及核销退税单证交接工

作，及提供乙方货物在中转港或目的港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乙方可于开航日约30天后向甲方领取核销、退税单证。单证如需要更改，乙方可酌情但不迟于一年内向甲方领取。

2.6 乙方所委托出运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的运输。如乙方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各项损失。

2.7 乙方订舱内容如需更改或取消原订舱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人员书面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要求。

2.8 如发现乙方报关单证的品名、体积、重量、件数有误或与实际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内容是否更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货物按原计划出运。

2.9 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的情况，乙方付费是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原运费以目的港丈量标准重新计算，多退少补。若货物沿未装箱、进港，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量。为尽量减少和避免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后产生不必要的问题，甲乙双方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安排专人或司机全权代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甲方仓库负责及时安排卸货，根据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货物体积、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并出具仓库收货回执。如发觉货物体积、重量与进仓通知书有明显差异，或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立即丈量。对于较可能发生争议的货物，如布匹、捆扎、草包、及不规则外包装的货物。双方应在当场确认。如乙方一次混合多笔货物进仓，乙方应提供进仓通知书、货物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规格等资料要求甲方分货。如一切分货资料正确，由甲方人为失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10 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其它任何费用。如有超收，甲方应代乙方所回超收金额。

2.11 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付费时间的前一周内与甲方将应付运费金额及发票确认完毕，且需依开航日期，循续依时付清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暂扣未付款的及其它乙方的单证及货物，至乙方依时、依序结清应付费用。如乙方要求更改发票内容，须在船开后一周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须将更改发票交还甲方。如更改内容涉及运费条款或其它内容，可能给甲方及其国外代理造成运费困难或争议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改。如甲方按乙方要求更改运费条款，而造成甲方国内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于本协议所定费用付款内结清。

### 三、运价

3.1 拼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最新拼箱报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2 整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最新整箱报价及生效日期或乙方与船公司的协议运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3 运价生效日期均以开航日期为依据。

3.4 空运、海运联运运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定。

### 四、付款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费用。

(1) 见款放单

(2) 同城托收

(3) 备用金

(4) 30天期限付款

4.3 美金运费，甲方不接受美金现金形式付款。

4.4 银行汇款手续费及汇款差由乙方或付款人承担。

4.5 乙方同意由甲方报关，当票货物核销单作为抵押，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还于乙方。

4.6 在付款期限内，若乙方累计运费美金或人民币或二者共计超过人民币\_\_\_\_\_ (美金汇率8.3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付款。

## 五、协议终止

5.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内容准时付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及国内、外货物直至乙运费结清。

5.2 乙方30日内未向甲方订舱，则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乙方订舱即采用付款后领取提单的方式。

5.3 乙方欲终止本协议，应电话确认及书面通知甲方财务部，七日后协议即自动终止。

5.4 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然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 尚未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 六、协议修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内容未经双方签字

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 七、法律与仲裁

7.1 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个体经营单位。

7.2 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据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应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7.3 本协议所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7.4 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无效以法律程序照章办理。

7.5 本协议甲方接受《siffa代理业务标准交易条款》的约束作为其质量体系中手控的外来文件和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八、帐号

甲方：收货人、收帐款号及开户行 乙方：收货人、收货帐号及开户行

## 九、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乙方应结清所有与甲方签约前已发生的费用后，本协议方可执行。

9.2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以1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3 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十、特别声明

10.1 甲方绝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订舱，乙方保证所托货物绝不属于危险品。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不论其托运单上如何表示及原因如何，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国内外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先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期后再行安排订舱出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的责任。

10.3 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中转港、运输方式，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其相关费用乙方未预先支付于甲方前，甲方有权暂不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逾时未提货者，目的港产生的运费及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承担，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运费。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附乙方订舱专用章式样；

附乙方领单印签章或是指定人员：\_\_\_\_\_

## 海运出口运输代理的协议书篇八

合同编号：

甲方：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货物的航空运输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一）委托范围：国内空运/国内陆运/国内水运/国际空运/仓储/订舱/报关/报验/报检/投保/代垫运输费用等（据实列明）。（二）甲方在托运货物前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见附件）如实地填写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收货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货物起运时间、运到期限、始发港、目的港等内容。

（二）甲方应在每次托运货物前天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准确、详尽的书面提货/发货信息。提货/发货信息应注明提货/发货时间、地点、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收货人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联系人，货物起运时间、运到期限、始发港、目的港等内容。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舱单及提货/发货信息，及时向航空公司订舱。

## 二、报关、检验

（一）甲方如委托乙方报关、报验，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报关、报验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并对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二）乙方应及时将海关、检验机构查验货物的要求通知甲方，但不承担由于查验所造成的外包装破损、货物短缺、损坏的责任及相应的延误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支付报关、报验代理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报关、报验费用。

## 三、货物保险

（一）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托运的货物进行保险。

（二）甲方如委托乙方办理托运货物的运输保险，应向乙方出具委托书（见附件），并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用。

## 四、货物交接

（一）甲方应对所托运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保证该包装完全符合航空运输的要求及仓储保管的要求。需乙方提供包装服务的，应按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包装费。甲方如果托运



超大、超重、易碎、易渗漏物品及危险品等特殊货物，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仓储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及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需特殊包装、加固时，甲方应负担相应费用。

（二）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所托运的货物。

（三）甲方负责装货时应准备相应的劳力和装卸设备，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装货。装货地点应具备乙方正常通车条件。

（四）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时接收甲方委托的货物，并准时发送。

（五）乙方对于其直接掌管下的货物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保证其安全。

（六）乙方对于甲方送货到库或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处提运的货物应当进行货物验收。验收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情况及无需开箱或拆捆直观可辨的质量情况。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办理交接手续。

（七）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后，及时将正本航空货运单交给甲方。

## 五、信息通报

（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在运输、仓储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办法。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有利于甲方的处理办法，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二)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及乙方服务状况的统计报表。

## 六、保密

双方人员对实施本合同而接触的对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 七、费用及结算

(一) 乙方按照附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在结算中统一付清该费用及利息。

(二) 乙方应在每月日以前将上一个月的结费清单交给甲方。

(三) 甲方收到乙方的结费清单并审核无误后，应在该月\_\_\_\_日前向乙方以汇款形式付款。(单票货物在发运前付款)

(四) 乙方在甲方付款后为其开具正式发票(根据客户和业务情况也可定为先开票，凭票付款)，如果甲方在发票中发现错误和不当之处，应在收到发票的\_\_\_\_日内通知乙方。

(五) 如果甲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前述费用，则应按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该费用1%的违约金。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污染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2、错报超重货物重量；

3、货物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

（二）由于甲方提供的提货/发货信息有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于甲方原因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货物处于乙方直接掌管之下的期间，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货物损坏、短少或灭失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赔偿。

（五）对于航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掌握的索赔证据，积极协助甲方向责任人索赔。

（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操作延误，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抢劫、盗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二者择一）：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 十、修改与补充

（一）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应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 十一、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办理续签手续。

（三）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其它

（一）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由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用文签署，

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